

证券代码：833183

证券简称：超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(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)知识产权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。	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(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)知识产权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、技术进出口服务。
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，对本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(二) 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8年7月30日